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的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1 号

致：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可瑞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99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经审计的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文件、资料，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若干更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释义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审计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六、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法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授权期限为 24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爱帝宫母婴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母婴月子生活信息咨询、产后恢复及保健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家政服务，母婴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童装、日用品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0—3岁婴儿早期教育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为母婴提供家庭生活护理，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医疗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母婴月子照护服务；美容。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MR2U10N”的《营业执照》以及《南京英可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南京英可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英可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英可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MR2U10N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50号瑞景园文华山庄2号312室			
法定代表人	叶卫星			
董事	叶卫星、邓琥、何勇志			
监事	曹敏、聂建华			
高级管理人员	叶卫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激光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航空和船舶电源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互联网数据中心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08 月 09 日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货币	100.0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厂房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无新增租赁厂房。

（二） 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及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查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英可瑞有限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注册商标共计 4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其中 3 项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正在申请由英可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中第 4110541 号商标已完成续展，第 4110538 号、第 4110539 号商标已取得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该等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第 4110540 号商标发行人并未提出名称变更及商标续展申请。

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1、注册商标”部分内容。

发行人完成续展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取得方式
1.	英可瑞	第 4110541 号	第 9 类：配电盘（电）；整流用电力设备；配电箱（电）；控制板（电）；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逆变器（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器；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充电器（截止）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利证书并仍有效的专利共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之日起算。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

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2、专利”部分内容。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并仍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21 项，其中发行人子公司英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1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 14 项证载著作权人原为英可瑞有限，现权利人已经由英可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权利状态
1.	软 著 登 字 第 130072 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 201611022 号	英可瑞电池巡检单元软件 [简称：电池巡检单元软件]V1.0	2009SR03893	2002.07.03	2009.01.16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2.	软 著 登 字 第 130073 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 201611027 号	英可瑞绝缘监测单元软件[简称：绝缘监测单元软件]V1.0	2009SR03894	2002.07.05	2009.01.16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3.	软 著 登 字 第 130069 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 201611031 号	英可瑞 PMU-S20 一体化监控软件 V1.0[简称：PMU-S20 一体化监控软件]	2009SR03890	2006.03.09	2009.01.16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4.	软 著 登 字 第 130074 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 201611032 号	英可瑞高频整流模块软件[简称：高频整流模块软件]V1.0	2009SR03895	2008.07.30	2009.01.16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5.	软 著 登 字 第 0297930 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 201611029 号	英可瑞电力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1SR034256	2010.08.20	2011.06.03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权利状态
6.	软 著 登 字 第 0298491 号 变 更 为：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611030 号	英可瑞整流控制 管理软件 V1.0	2011SR03 4817	2010.09.10	2011.06.04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 利
7.	软 著 登 字 第 0366336 号 变 更 为：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611025 号	英可瑞电池巡检 单元软件 V2.0	2011SR10 2662	2011.05.10	2011.12.28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 利
8.	软 著 登 字 第 0365484 号 变 更 为：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611023 号	英可瑞高压通讯 整流模块软件 V1.0	2011SR10 1810	2011.04.26	2011.12.27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 利
9.	软 著 登 字 第 0365394 号 变 更 为：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611026 号	英可瑞非车载汽 车充电模块软件 V1.0	2011SR10 1720	2011.08.26	2011.12.27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 利
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65481 号 变 更 为：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611028 号	英可瑞 IEC61850 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2011SR10 1807	2011.06.30	2011.12.27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 利
11.	软 著 登 记 第 0849147 号 变 更 为：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611024 号	英可瑞 IV5000 电 力逆变器 DSP 软 件 V1.0	2014SR17 9911	未发表	2014.11.24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 利
12.	软 著 登 字 第 130070 号 变 更 为：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614889 号	英可瑞 PMU-S3L 电力电源监控软 件 V1.0 [简 称:PMU-S3L 电力 电源监控软件]	2009SR03 891	2002.07.22	2009.01.16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 利
13.	软 著 登 字 第 130068 号 变 更 为：软 著 变 补 字 第 201614888 号	英可瑞 PMU-S2T 电力电源监控软 件 V1.0 [简 称:PMU-S2T 电力 电源监控软件]	2009SR03 889	2003.09.03	2009.01.16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 利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权利状态
14.	软 著 登 字 第 130071 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 201614890 号	英可瑞 PMU-LS 小系统监控软件 V1.0[简称:PMU-LS 小系统监控软件]	2009SR03892	2005.12.16	2009.01.16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2) 发行人子公司英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权利状态
1.	软 著 登 字 第 1339428 号	英源非车载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控制软件 [简称：充电桩控制软件]V1.0	2016SR160811	2015.02.25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有关发行人子公司英源公司的其他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3、软件著作权”部分内容。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合计 4,888,841.73 元。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的委外合同为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

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委外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发行人共有 8 笔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AVNET SUNRISE LTD)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就发行人指定的材料，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同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等同于发行人与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直接交易。在此基础上，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进口报关合同》（合同编号：BK1603026088），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发行人办理集成电路的进口报关、缴纳关税和费用、向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等事项，合同金额（包括货值、增值税、服务费等）按照约定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1,341,056.09 元。

2)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 INC2016030901），发行人向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电解电容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52,070.00 元。

3)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 INC2016030964），发行人向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高频电感器、共模电感、工频电感、工频电感器、高频变压器、互感器、插件互感器、成套电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42,448.90 元。

4)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采购订单》（订单编号：INC2016030968），发行人向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高频电感器、共模电感、高频变压器、贴片互感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05,966.00 元。

5)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天技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 INC2016030929），发行人向深圳市天技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NMOSFET，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86,348.00 元。

6)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进口报关合同》（合同编号：BK1604063032），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发行人办理集成电路的进口报关、缴纳关税和费用、向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等事项，合同金额（包括货值、增值税、服务费等）按照约定汇率

折合为人民币 1,060,914.91 元。

7)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 INC2016051621），公司向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高频电感器、共模电感、高频变压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89,069.25 元。

8)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 INC2016051570），公司向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电解电容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34,140.00 元。

2、销售合同。发行人共有 14 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604096），发行人向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高压直流汽车充电电源模块、通讯高压直流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48,622.00 元。

2)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青岛海汇德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604137），发行人向青岛海汇德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高压直流汽车充电电源模块、通讯高压直流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

3)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采购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01201604287），发行人向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车充电源模块、通讯高压直流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20,000.00 元。

4) 2016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604374），发行人向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充电电源模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 元。

5)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605105/01201605147），发行人向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源整流模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358,675.00 元。

6)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了《产

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605156），发行人向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高压直流汽车充电电源模块、通讯高压直流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8,800.00 元。

7)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四川阿海珐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605274），发行人向四川阿海珐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电池巡检仪、交直流测控模块、馈线检测模块、逆变模块，合同金额人民币 2,806,650.00 元。

8)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605330），发行人向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高压直流汽车充电电源模块、通讯高压直流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IARM-EC33 一充两桩充电机控制器、IARM-DC20 800V 交直流测控模块、IARM-RC10 16 路干结点输出模块、开关转换器、成品板、CAN 线组件、成套线缆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42,702.00 元。

9)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605333），发行人向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高压直流汽车充电电源模块、通讯高压直流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IARM-EC32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控制器、IARM-DC20 800V 交直流测控模块、IARM-FC08 32 路 800V 绝缘检测模块、成品板、CAN 线组件、成套电缆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90,618.00 元。

10)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605358），发行人向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高压直流汽车充电电源模块、通讯高压直流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IARM-EC32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控制器、IARM-DC20 800V 交直流测控模块、IARM-FC08 32 路 800V 绝缘检测模块、成品板、CAN 线组件、成套电缆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63,309.00 元。

11)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605362），公司向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高压直流汽车充电电源模块、通讯高压直流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IARM-EC33 一充两桩充电机控制器、IARM-DC20 800V 交直流测控模块、

IARM-RC10 16 路干结点输出模块、开关转换器、成品板、CAN 线组件、成套线缆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42,702.00 元。

12)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605360），发行人向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高压直流汽车充电电源模块、通讯高压直流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IARM-EC32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控制器、IARM-DC20 800V 交直流测控模块、IARM-FC08 32 路 800V 绝缘检测模块、成品板、CAN 线组件、成套电缆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65,376.00 元。

13)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605364），发行人向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高压直流汽车充电电源模块、通讯高压直流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IARM-EC32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控制器、IARM-DC20 800V 交直流测控模块、IARM-FC08 32 路 800V 绝缘检测模块、成品板、CAN 线组件、成套电缆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388,682.00 元。

14)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605438），发行人向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高压直流汽车充电电源模块、通讯高压直流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95,900.00 元。

3、 委外合同。发行人共有 5 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委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委外订单》（订单编号为 W2016010007），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制成板、成品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58,000.00 元。

2) 2016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委外订单》（订单编号为 W2016030052），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制成板、成品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57,915.00 元。

3)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委外订单》（订单编号为 W2016040068），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制成板、成品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53,402.50 元。

4)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委外订单》（订单编号为W2016040076），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制成板、成品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47,305.00元。

5)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委外订单》（订单编号为W2016040082），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制成板、成品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2,478.00元。

4、2016年3月17日，发行人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电源模块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成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源模块产品供应商。2016年8月9日，发行人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对发行人向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的3804台模块的召回和更换事宜进行了约定，因更换而额外花费的安装调试费用45.9万元由发行人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在其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书面说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66,880.24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押金、招标押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

2、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书面说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489,106.61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亦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1、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出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年7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于2016年8月24日发出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2016年8月24日发出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尹伟、邓琥、吕有根、陈京琳和独立董事陈立北、黄云、周辉强，由发行人2015年12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监事何勇志、曹敏和职工代表监事聂建华，非职工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前述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无变化，无新增税务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除发行人因未及时缴纳税款与缴纳税款时错误选择所属期间被处以人民币 2,550 元的行政处罚及人民币 27,463.8 元的滞纳金金额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按时申报、按时缴纳，未发现存在税务违法记录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并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系发行人的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所致，发行人已缴纳前述罚款，且处罚数额微小，故发行人受到的以上行政处罚行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因发行人在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的生产规模扩大，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批[2009]52466 号）第 1 条“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的规定，发行人向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进行了申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6]93 号），同意发行人在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 77 栋一、二、三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宝成科技大楼一层东 Y1 二层三房东边 Y1 建设，按照申报方式生产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电力电子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尹伟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s://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尹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常峻
常峻

经办律师： 赵万宝
赵万宝

经办律师： 张冰
张冰

2016 年 9 月 7 日